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 1003150007 號

主旨：公告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、選舉區、應選出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款、第 25 條之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投票日期、起止時間及地點：

(一) 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 投票時間：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

(三) 投票地點：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各投票所。

二、選舉區及應選出名額：

選 舉 區	名 額
臺南市第 4 選舉區： 安平區、南區、東區。	1
高雄市第 4 選舉區： 仁武區、烏松區、大寮區、林園區。	1

三、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

選 舉 區	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（元）
臺南市第 4 選舉區	18,014,000
高雄市第 4 選舉區	16,107,000

主任委員 張 博 雅